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2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偉明

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

王邦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5、6382、7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偉明如其附表三編號1至66所示部分，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其附表三編號1至6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4月，暨說明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理由。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不予宣告沒收，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原判決於新舊法比較適用時誤認被告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應適用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雖有違誤，惟因被告始終否認犯罪，並無此一減刑事由，故此部分對其量刑並無影響，尚無撤銷改判之必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在○○控站及○○控站所控車主（即金融帳戶提供者）之帳戶部分，我都沒有參與。

我也沒有指示侯奕文叫人去租屋做○○控站，也沒有拿錢給侯奕文或其他人去支付控站的租金及開銷，我跟侯奕文是在我參與之前案認識的，在前案我有教侯奕文怎麼做銀行端的工作，但○○控站及○○控站部分是他自己做的，跟我無關，他參與部分也沒有分錢給我。我跟「強子」共犯的是原審另案有關○○控站的案件，該案我已認罪，本案是○○控站及○○控站部分，這部分都跟我無關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16頁、卷(三)第139頁）。

三、經查：

(一)被告曾坦承其於Telegram暱稱「黃金百萬兩」、綽號「明哥」，並有參與「強子」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

1.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另案準備程序時供承：我於Telegram暱稱是「黃金百萬兩」，Line的暱稱是「ming」，平常大家都稱我「阿明」，謝翔渝等人會稱我「明哥」。Telegram暱稱「火雲邪神」之人，我和謝翔渝等人都叫他「強哥」或「強子」，我看過他本人，我有協助帳戶提供者幫忙開戶，沒有意外的話這些帳戶提供者就是「強子」找來的，我是幫忙處理「強子」帶來的人，協助開戶。成立控點的人不是我，我在群組裡是因為「強子」要安排開戶的時間，開戶沒有特定銀行，接人是謝翔渝等人去接的，我會跟謝翔渝等人約在銀行附近，他們會把人載過來，我去幫忙開戶，我沒有在銀行工作過，但我有做過保險，所以有經驗，知道買保險銀行會要求開戶繳費比較方便，我都是用這種方式協助開戶。我有招攬謝翔渝和侯奕文，我們三人共同參與，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的報酬是「強子」給的，本案是使用虛擬貨幣付酬勞。我依「強子」的要求另再以每日2,000元之代價聘僱李厚裕及劉秉霖為控點管理人員。除了我之外侯奕文也會協助開戶。謝翔渝等人被抓（指111年12月27日）後我就沒有跟他們聯絡等語，此有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24至327頁）。

01 2.被告於114年3月13日另案審理時供承：我是從111年9至10
02 月開始指導「車主」或是帶去開戶，一直到謝翔渝及李厚
03 裕在○○被抓的時候（指111年12月27日），112年3月間我
04 就沒有再擔任載「車主」去銀行或是指導其他成員的角色等
05 語（見本院卷(二)第359頁）。至被告雖辯稱：其於另案所述
06 僅係關於○○控站部分，與本案之○○控站及○○控站無涉
07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98頁），惟本案詐欺集團仍係由「強
08 子」指揮，共犯班底相近，被告前揭關於其暱稱、綽號、參
09 與角色及分工細節等情之供述，仍得與本案下列共犯及證人
10 之供述相佐證。

11 (二)證人即共犯侯奕文（被告招攬之下手，本院另行判決）證稱
12 被告有參與「強子」詐欺集團之犯罪：

13 1.112年7月7日警詢時供稱：我在111年10月間是跟著被告學
14 習協助客戶開戶、綁定銀行帳號，主要是由一個介紹人跟
15 我們聯繫，告知客戶會去哪間銀行分行，我們就按時抵
16 達，並由不詳之人帶客戶前往分行，再由我跟被告提供客
17 戶名片，並告知客戶要如何向銀行櫃檯人員講述說詞，比
18 較容易開戶或綁定帳號成功，說完後，我跟被告就可以直接
19 離開現場等語（見112偵6382卷(一)第18至20頁）。

20 2.112年7月7日偵訊時供稱：我的Telegramm暱稱為「肯巴洛
21 特」，我於111年12月中旬都是在銀行，會有所謂的「車
22 主」來銀行這邊，讓我去教他們怎麼講會比較好開戶。陳
23 右人、陳禹誠和被告我都認識，有聽被告講過「強子」，
24 但我沒有看過人。我在111年10月間跟著被告學習協助客戶
25 開戶，那時客戶都是被告去接來的，他們自己去銀行不會
26 讓他們開戶，因為他們都要求要開外幣帳戶，而且來的客戶
27 條件一般都是語言能力比較不好，現在銀行開戶都很嚴格，
28 會看客戶的談吐、能力，主要就是怕他們是人頭帳戶，因為
29 現在詐欺的很多，銀行會比較嚴苛一點。我就是教他們怎麼
30 樣比較能開戶出來，成功的話會有報酬，我是幫客戶做名
31 片，包裝他們，教他們進去找理財專員買一些保單、理財產

01 品，因為有幫他買保單，所以就會比較容易開戶頭，那時
02 候是被告派發工作給我等語（見112偵6382卷(二)第472至478
03 頁）。

04 3.112年7月21日偵訊時結證稱：就我所知，○○控站是被告
05 管的，謝翔渝、李厚裕、劉秉霖是管理控站的人，彭智
06 君、陳右人是把車主載到銀行的人，這些人我都是在銀行看
07 到的，我基本上不進控站。如果「車主」開戶成功，被告
08 會給我3,000元，綁約成功會再給我1,000元。車主進銀行
09 後，我就會先離開，車主辦理帳戶的情形，會有載車主來
10 的人在Telegram群組「人」裡面回報，因為外務會在現場等。
11 Telegram群組「人」裡面，「夜茶」是劉秉霖、「肯巴洛
12 特」是我、「KEVIN CHEN」是陳右人、「有福」是被告的朋
13 友、「Aoo Boo」是彭智君、「黃金百萬兩」是被告、「比
14 特獸」是李厚裕、「NU」是謝翔渝等語（見112偵緝528卷第
15 131至134頁）。

16 4.其於原審雖否認參與本案犯罪，但於113年11月20日原審審
17 理時仍證稱：我是跟被告學教人家開戶跟綁約而已，他就
18 是教我有客戶來時教客戶怎麼跟行員講，幫他做個名片之
19 類的，讓銀行看起來他有工作，就比較好開戶，不然就是
20 買保單、基金之類的，帳戶就開出來了，陳右人知道這些
21 是我跟被告學的，之後我教人開戶會分被告抽佣，就是我
22 教人開戶他有抽佣，主要開戶的人是被告介紹給我的等語
23 （見112金訴517卷(六)第24至26頁），堪認被告招攬共犯侯奕
24 文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指示共犯侯奕文協助車主至銀行開
25 戶及綁約，被告並因此可以抽佣獲利，而共犯侯奕文於112
26 年2、3月間既有參與本案犯行，縱被告並未始終出現在控站
27 或各該車主並非由其親自帶至銀行開戶及約定轉帳帳戶，惟
28 其既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可因此分享其下手之報酬（即
29 抽佣），仍應就本案被害人被騙而匯入本案車主帳戶部分，
30 與其他共犯共同負責。被告辯稱：侯奕文處理○○控站及○
31 ○控站部分係另受暱稱「巴菲特」之人指示，與其無關云云

01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並無可採。

02 (三)證人即共犯被告彭智君(外務司機，本院另行判決)、黃思
03 樺(控站控員，本院另行判決)均證稱被告有參與本案○○
04 控站及○○控站之犯行：

05 1.證人即共犯彭智君於112年7月4日偵訊時結證稱：我提供中
06 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予陳右人，我的帳戶被警示後，就
07 透過別人問「黃金百萬兩」(即被告)可否加入，他跟我
08 說可以，直到謝翔渝等人出事後，「黃金百萬兩」才跟我
09 說人手不夠，我才去做等語(見112偵1500卷第293頁)；
10 又於同年2月22日偵訊時結證稱：112年2月18日我受到「強
11 子」的指示，他以Telegram跟我聯繫，直接叫我去○○控
12 站載人，○○控站有黃思樺(豬頭)、李豪祥、游惠萍、
13 俞明輝、古庭瑋、黃楷翔、陳禹誠(阿杜)，他們都在控站
14 裡面。我接到指示接他們到基隆外木山，我到了以後跟黃
15 思樺講，叫古庭瑋、鍾偉倫、黃楷翔上來，因為他們人在地
16 下室，由鍾偉倫開我的000-0000號車輛，我坐在副駕駛座，
17 後面坐黃楷翔、古庭瑋，就遇到警察臨檢。其他人這時候還
18 在○○控站裡面，他們沒有離開，只有我載的這幾個要離
19 開。我們遇到警察盤查，就被搜到毒品，後來警方有去控點
20 內搜，黃思樺(因為毒品)就被帶走了。黃思樺被帶走後，
21 我們想說這個控站出事了，陳禹誠就聯絡計程車，陳禹誠就
22 帶著黃楷翔、古庭瑋上計程車，準備要到基隆萊茵商旅，我
23 載俞明輝、游惠萍、鍾偉倫，也跟著他們到萊茵商旅碰面，
24 之後古庭瑋、黃楷翔、鍾偉倫在我這車，我們去基隆外木山
25 等人來接應，後來許昱泰開另一輛車載走黃楷翔、古庭瑋。
26 陳禹誠帶著游惠萍、俞明輝去商旅開房間，鍾偉倫陪我送古
27 庭瑋、黃楷翔去外木山等接應後，我們就一起回去萊茵商
28 旅。指示我的人除了「強子」還有被告，我跟被告幾乎天
29 天都會見面，見面就是聊天打屁，我們是用Telegram聯
30 繫，我載人去開戶，被告在旁邊教人家開戶。車主開完
31 戶，我就把他們開好的簿子收起來，陳右人也跟我做一樣的

01 事情，指揮我們的人是被告及「強子」，「強子」是類似
02 發號施令的，我沒有見過他，他是在Telegram說話的人，
03 除了「強子」我沒有見過，其他人我都指認得出來等語（見
04 112偵1825卷第210至212頁），可見共犯彭智君係經由被告
05 同意而參與本案○○控站及○○控站之詐欺及洗錢等犯行，
06 被告辯稱其在謝翔渝及李厚裕等人在○○控站被查獲（指11
07 1年12月27日）後即未再參與「強子」詐欺集團犯罪，共犯
08 彭智君係將○○控站之時間與緊接在後之○○控站及○○控
09 站之時間混淆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97頁），並無可採。至
10 共犯彭智君於113年11月20日原審審理時雖翻異前詞改稱：
11 ○○那一條確實是我跟被告搭配，但○○出事後，被告就消
12 失了…偵訊時我是把「強子」誤認為是被告，所以才講被告
13 有參與云云（見112金訴517卷(六)第36頁），惟由共犯彭智君
14 前揭偵訊時所述，明顯可區分「強子」及被告，並無混淆之
15 情形，可見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述容係迴護被告之詞，難以信
16 實。

- 17 2.佐以證人即共犯黃思樺（控站控員）於112年10月26日偵訊
18 時結證稱：我於112年2月18日前後，有在○○控站擔任控
19 員，但我是負責桃園○○的控站，○○控站是陳禹誠負責，
20 因為有幾天○○控站人手不足，我過去支援2天。我是受彭
21 智君指揮，薪水一天3,000元，彭智君上面的人會打泰達幣
22 給我，代墊的錢也是跟彭智君上面的人請款…我有聽彭智
23 君跟陳右人講電話時提到「明哥」等語（見112偵7938影卷
24 (五)第102、103頁），而被告自承控站之控員稱其為「明哥」
25 （見本院卷(二)第324頁）。且查○○控站係共犯侯奕文指示
26 陳禹誠於112年1月底至2月初向屋主謝承先承租，並由共犯
27 侯奕文親自出面支付租金，此據共犯陳禹誠與屋主謝承先分
28 別於偵訊、原審審理時結證述在卷（見112他309卷(二)第216
29 頁〈即112偵6382卷(一)第189至191頁〉、112金訴517卷(三)第2
30 32至237頁），又共犯侯奕文供承：當時去找謝承先付房租
31 的人就是我等語（見112金訴517卷(三)第237頁），而被告既

招攬共犯侯奕文為下手，共犯侯奕文復指示共犯陳禹誠承租○○控站並親自出面支付租金，共犯黃思樺短暫於○○控站當控員時又聽共犯彭智君與陳右人提及上面之人「明哥」，則共犯彭智君證稱其於112年2月間所參與之○○控站及○○控站部分，係聽從被告指示做事等語，確有所本。

(四)證人即曾在3個控站被控之車主周宥宇（其帳戶未用於本案被害人匯款）證稱其於112年1月底至2月20日在控站見過被告：

1.112年5月18日偵訊時結證稱：我於112年1月底至2月20日期間，被囚禁在○○和○○，是彭智君和黃思樺帶我去第2個○○控站，我在○○控站被他們押去遠東銀行開戶跟到國泰世華去綁定國外的約定帳戶，他們開車載我去，也都有人在旁邊監控我，我去遠東是彭智君載的，國泰是陳右人載的。○○控站內的分工其實我看不到，因為裡面中間還有隔著一個木門，但是有聽到黃思樺跟彭智君的聲音，我聽到他們有在回報人頭戶的帳戶情形。我在警詢時提到「明哥」，我感覺「明哥」應該是陳右人、彭智君和黃思樺的上一層，我有在○○控站看過「明哥」，他都在幫陳右人、彭智君和黃思樺解決他們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像是虛擬貨幣帳號的註冊問題。我記得我在遠東銀行辦約定轉帳業務後過了幾天，在○○控站「明哥」跟我講說我在遠東銀行辦的帳號綁定成功，需要換一個地方給別人控管，半夜的時候就把我帶去另一個地點，我被交換時就被戴上眼罩，所以我也不知道地點。後來因為家人有報失蹤人口，加上我的帳戶不能使用，他們討論過後就把我放回我住處附近（見112他309卷(二)第187至189頁），並確認被告即為「明哥」（見同卷第165、175、189頁）。

2.113年11月20日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有認識的人介紹我保全工作，我就過去做，結果就進到○○控站和○○控站。他們請人開車載我去銀行，告知我要進銀行開戶，會有人在外面等著我，也確實在外面等著。我有見過劉偉明2、3

01 次，沒有很常看到，我印象中見過沒幾次。我跟劉偉明沒
02 有什麼溝通，他教我開戶的東西而已，就說你要怎麼去
03 講、要帶什麼、要講什麼緣由要開戶。我在警詢及偵訊時
04 說我感覺劉偉明應該是陳右人、彭智君和黃思樺的上一
05 層，我有在○○控站看過劉偉明，他都在幫陳右人、彭智
06 君和黃思樺解決他們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像是虛擬貨幣
07 帳號的註冊問題等等，是屬實的。我在偵訊時說我在○○
08 控站內有聽到黃思樺跟彭智君的聲音，我聽到他們有在回
09 報人頭戶的帳戶情形，但是我無法確定他們是打電話還是
10 當面聊天，但他們有提到「明哥」這個名字。我有在○○
11 控站看過劉偉明，看到他們在聊天處理事情，說車主什麼
12 的，我在偵訊時說我認為劉偉明是陳右人、彭智君、黃思
13 樺的上一層，是因為他們有問題的話會詢問劉偉明等語

14 （見112金訴517卷(六)第39至45頁），足認被告曾出現在○○
15 控站並曾指導共犯陳右人、彭智君和黃思樺等人進行虛擬貨
16 幣帳號之註冊，其有共同參與本案犯罪無訛。

- 17 3.至被告雖指摘證人周宥宇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前後不一，且
18 其他車主均未證稱見過被告，可見其所述不可採云云（見本
19 院卷(二)第396、卷(三)第141頁），惟證人周宥宇於原審明確證
20 稱：我見過被告幾次，他是教我開戶的東西等語（見112金
21 訴517卷(六)第41頁），其雖稱已不太記得相關人員之綽號
22 （見同卷第41頁），尚難因此逕認其所述前後不一。又被告
23 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共犯侯奕文、彭智君等人之上手，負責
24 教導並指示其等為犯罪行為之分擔，無須凡事皆親力親為，
25 亦未在控站監控車主，則縱其他車主未見過被告，亦難認證
26 人周宥宇前揭所述不實。另被告雖又稱：周宥宇係「控員」
27 而非「車主」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42頁），惟共犯彭智君
28 於112年5月19日警詢時陳稱：周宥宇是來賣帳戶的，我一
29 開始看到他，他就在桃園市○○區的詐欺據點內了，我記得
30 也有把他轉移到○○，周宥宇所陳述他在離開○○據點後，
31 是轉移到被告所負責的新北市不明地點控站，應該是有這件

事等語（見112偵6382卷(一)第131頁，僅彈劾被告所述，非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據），可見被告稱證人周宥宇並非車主云云，亦非可信。

(五)證人即共犯陳禹誠（控站送餐員，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我沒有見過被告云云（見112金訴517卷(六)第17至18頁），惟其亦證稱：我去過○○及○○控站，是買飯過去，沒有買飯的時候，不會待在那邊，只有買飯的時間到時才把餐點送過去，送完餐就離開等語（見同卷第13至14頁），共犯陳禹誠既僅有送餐時才前往控站，而證人周宥宇亦證稱被告不常出現在控站，則共犯陳禹誠未在○○控站見過被告，並未違背常理，其所述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以共犯陳禹誠前揭證述指摘證人周宥宇前揭所述不實（見本院卷(二)第396至397頁），並無可採。又本案雖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出現在○○控站，惟其既招攬共犯侯奕文、彭智君等人為下手，共犯侯奕文、彭智君等人為本案犯行係聽從其指示，控站之開支係向被告請款，可見被告為本案詐欺集成員並有參與本案犯行。且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再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況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撥打電話向被害人實施詐術、拿取或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及將詐欺贓款交付予負責收款之人，又為控管贓款進出所需之帳戶而成立控站，派人管理提供帳戶之車主，或協助車主完成開辦帳戶、綁定帳戶等業務以利贓款流動而規避查緝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至其中成員雖未從頭到尾

01 獨立完成單一犯罪事件，但渠等以相互分工合作之方式，各
02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利用組織內其他人之行為，以達詐
03 欺取財之目的，即為共同正犯，不因個別行為人有無具體參
04 與各該詐欺犯罪有關之個別步驟，即異其責任。從而，被告
05 以本案車主之帳戶均非由其帶往銀行協助開戶或綁定轉帳，
06 而否認犯罪，並無可採。

07 (六)被告復辯稱：其僅係代共犯彭智君等人租車，至多僅成立幫
08 助犯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98頁）。惟刑法上之幫助犯，係
09 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10 行為者而言，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則為正犯。觀
11 諸上開被告及共犯侯奕文、彭智君、陳禹誠及證人等人所
12 述，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之分工，係負責處理銀行帳戶之
13 取得及設定，並確保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被害贓款，
14 所為自屬詐欺及洗錢犯罪所不可或缺之部分，足見其係為圖
15 營利而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犯罪，其所為自非僅加
16 重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幫助犯，其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17 四、原判決已詳述其認定被告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經核
18 其證據之取捨、採證之方法，俱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
19 違，應予維持。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
20 不當，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
21 適法行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
22 採。至被告雖以其自幼失依受虐、身心受創等家庭經濟生活
23 及健康狀況暨長期對公益及慈善團體捐款等情狀，指摘原審
24 量刑過重並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二)第399頁），惟原判
25 決於其理由欄並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
26 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
27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
28 濫用，縱審酌被告前揭所提之情狀，亦難認原審之量刑（含
29 定應執行刑）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過重，被告上訴指
30 摘原審所量處之刑過重，亦無理由。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05 法官 陳俞伶

06 法官 曹馨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邱紹銓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劉偉明

01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02 王聖傑律師
03 被 告 陳禹誠

04 黃思樺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
06 5號、第6382號、第7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劉偉明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各罪，分別處如附
09 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

10 陳禹誠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各罪，分別處如附
11 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12 黃思樺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各罪，分別處如附
13 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14 未扣案黃思樺不法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未扣案陳禹誠不法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 實

19 一、黃思樺（綽號豬頭）自民國111年12月前某時許，基於參與3
20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結構性組織
21 之犯意，加入包含陳禹誠（暱稱阿杜）、劉偉明（綽號明

哥）、侯奕文（另行審結）、彭智君（另行審結）、許昱泰（另行審結）及陳右人（綽號仁哥，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通緝中）、telegram暱稱「強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成年人）等所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強子」為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首腦，於111年12月前某時許，透過劉偉明指示侯奕文，再分別由陳禹誠於112年1月某時許，承租「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地下室」（下稱○○控站），由許昱泰於112年2月某時許，承租「基隆市○○區○○路000號」（下稱○○控站）作為控站，由劉偉明及侯奕文轉交支付控站租金及日常開銷，再由彭智君、陳右人及侯奕文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下稱車主）黃楷翔、李豪祥、徐國應、蘇裕威、賴杰敏、羅育杰、古庭瑋、鍾偉倫、周宥宇、俞明輝、游惠萍等人至控站，並將車主載運至銀行臨櫃申辦、開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並由黃思樺、許昱泰及陳禹誠負責看管及照護車主在控站之日常生活起居，以確保渠等所提供帳戶之使用狀況，使鉅額詐欺款項得以在複數金融機構帳戶間轉入及轉出，以加速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及所在。

(二)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以附表二「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段彭年等66人行騙，致段彭年等66人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詐欺手法」欄所示之受款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出。嗣警方接獲古庭瑋家人報稱古庭瑋遭不明人士拘禁後，透過查詢警方盤查紀錄及手機即時定位鎖定彭智君及陳禹誠展開調查，始陸續查獲，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琬萍、魏宏光、呂易理、朱明健、陳淑瑛、林惠玲、
02 蔡岳圻、許博彬、林庭妍、童玲玲、高沄菲、鄭詠心、葉佳
03 欣、艾敏禎、朱惠蘭、李晏緹、黃秀雲、黃顏寧、葉純奴、
04 鄭雅之、張邵婷、吳吟萱、劉采瑄、宋芝羽、徐昭文、涂連
05 城、翁素貞、林陳秀蘭、黃惠資、陳瑞月、王錦幼、陳
06 步、洪慧婷、洪寶銘、林怡君、陳憶婷、林品秀、馬寶蓮訴
07 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請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
16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7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
18 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
19 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是本案下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
21 警詢時之陳述部分，依前揭規定，關於認定被告黃思樺是否
22 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即不具證據能力，不
23 得採為判決基礎（關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4 等罪名，則不受此限制，於符合後述之情形下，仍得採為證
25 據，併此敘明）。

26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8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9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30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3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

1. 本案判決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陳禹誠、黃思樺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2. 證人即同案被告侯奕文、彭智君、陳禹誠、證人即車主周宥宇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既經被告劉偉明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對渠等之證述有意見，堪認係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四)第379頁），則此部分之證據就被告劉偉明而言自無證據能力（對其他同案被告陳禹誠、黃思樺而言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待言）；惟此所稱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即就被告劉偉明而言，證人即同案被告侯奕文、彭智君、陳禹誠、證人即車主周宥宇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禁止作為證據之意思，僅係禁止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及法律效果之實質證據，至於作為證明其他證據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部分，則非法所禁止，附此敘明。
3. 至證人即同案被告侯奕文、彭智君、陳禹誠、證人即車主周宥宇等人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證述，被告劉偉明及其辯護人並未敘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本院亦於113年11月20日審理時均傳喚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徵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仍得為證據。

01 4.就被告劉偉明而言，上揭部分以外之其他證據，被告劉偉明
02 及其辯護人未見有何爭執，則徵諸前述，仍同得作為認定被
03 告劉偉明是否構成犯罪之證據，一併敘明。

04 二、訊據被告陳禹誠、黃思樺於本院審理時均就被訴犯行坦承不
05 諱（見本院卷(六)第116頁），被告劉偉明固坦認其認識同案
06 被告侯奕文，且未爭執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惟
07 否認有何被訴如附表二所示各該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並
08 辯稱：伊在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有幫同案被告侯奕文租
09 過車2、3次，伊係透過社群網站臉書與同案被告侯奕文結
10 識，當時伊正在找工作，是同案被告侯奕文發訊息說其未持
11 有駕照，要找有駕照之人代為租車，當初是111年11月與同
12 案被告侯奕文約見面，說每週可以給伊2,000元，伊因此幫
13 忙去苗栗的租車公司租車，後來伊發覺同案被告侯奕文似乎
14 從事不法，便不再為其租車，且因伊與同案被告侯奕文等人
15 尚有糾紛，若伊能指揮同案被告侯奕文等人，又何必自己出
16 名去租車，如此豈非令自己容易遭循線追查？○○控站那邊
17 有去過1、2次，是因為租車後開去○○交付，也是停在路邊
18 將車交付，沒有進去○○控站過，當時同案被告侯奕文他們
19 約每2週換1次車，會有人將車開去中和交給伊，伊再開去苗
20 栗還車，之後再租車開去給同案被告侯奕文他們使用，還車
21 也全是同案被告侯奕文與伊約時間、地點，伊沒有去過桃園
22 或○○控站，取車或交車的人伊均不認識，其餘同案被告亦
23 不認識。雖然伊在另案中那段期間內確有參與，但謝翔渝、
24 劉秉霖、李厚裕等人被抓之後，伊就再也與該案有關之人沒
25 有聯繫，就本件被訴之犯行，這段期間伊並未實際參與，亦
26 未有實際之分工，同案被告陳禹誠也稱送便當到控站的過程
27 未見到伊，至同案被告侯奕文所述亦應指111年間之事，但
28 其所述關於伊如何教導同案被告侯奕文開戶流程等情並無客
29 觀事證證明，即便屬實，亦無從證明係於何時發生，同案被
30 告侯奕文縱然曾向伊習得開戶相關事宜，亦不能認為係為本
31 案使用，更何況這些開戶流程並非秘密，網路上多有相關知

識之說明，更不能由此即認伊在本案、本案詐欺集團中有何行為分擔可言。同案被告彭智君亦稱伊並非「強子」，故其證述關於受到「強子」指示等情事，亦與伊無涉，更無從認為伊有何向同案被告彭智君發號施令之情形，亦無伊參與行為分擔之證明。即便證人周宥宇仍提及伊，但其所證述之內容空泛，無具體所涉情形之指證，難認其證述可以將伊連結至本案等語。然查：

(一)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各被害人先後遭人以「詐欺手法」欄所示之詐術，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一等情，有附表三「證據」欄所示各證據存卷可參且互核相符，被告劉偉明、黃楷樑、陳禹誠等人對此部分事實亦未見爭執，均堪信為真，首應敘明。

(二)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均係分別由車主提供，由同一犯罪組織所支配，並作為該組織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用等情，均可認定，一如下述：

1.證人古庭瑋、黃楷翔於案發期間，原係與被告陳禹誠及同案被告彭智君等人同行，其後送往同案被告許昱泰之租屋處安置等情，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

(1)證人古庭瑋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伊於112年2月16日自花蓮至台北，先搭計程車到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出銀行帳戶、雙證件、金融卡暨操作密碼，當時在場有7、8人，都是提供帳戶的，此外有2、3人在場負責看管，其中之一為同案被告彭智君，其中一天晚上搭車出門買菸時遇到警方盤查，恰巧車上搜出違禁物，其中1人被警方帶走，他們就說要換地點，車主分批離開，伊係第2批，跟黃楷翔一同到基隆換車後轉送到一處，伊與黃楷翔一起居住至112年2月22日放伊離開為止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5號卷第201頁至第202頁），證人即提供附表一編號1帳戶之黃楷翔則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伊在112年2月14日晚上由同案被告彭智君開車載到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地下室，在場和伊一樣的有5、6位，另有2人負責看管，期間有去兆豐銀行開戶成功，後來更換地點至基隆，伊就與古庭瑋一起住在一間套房，從○○控站到○○控站總共待8天等語（見同署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一)第486頁至第487頁）。上揭證人之證述亦彼此相合。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智君復陳稱：黃楷翔帳戶提領款項時自動櫃員機拍攝提款人影像即為伊本人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5號卷第257頁至第259頁、提款照片見同卷第273頁），益見前述證言可信，且證人黃楷翔所申辦帳戶確於申辦後已在同案被告彭智君之持有及支配中。

(2)警方在○○控站查扣之黃楷翔駕駛執照、郵局金融卡等物（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四)第47頁至第55頁、第95頁），益見前揭證人所述與客觀事證若合符節，是可認證人黃楷翔提供附表一編號1帳戶供本案為附表二所示詐欺犯行之犯罪組織使用無誤。

2.證人賴杰敏（即提供附表一編號7帳戶之人）於警詢時證稱：伊自112年農曆年（按：當年度農曆大年初一為1月22日）後1、2天起，至2月20日左右均遭詐騙集團限制自由，期間先後在基隆廟口附近之暱稱「王瑄」之人住處、深澳坑路某房屋、○○某地下室、基隆另一處所（○○○路某郵局對面的套房）等處，期間有見到其他賣帳戶的人是羅育杰、李豪祥，也有前往永豐銀行辦理開戶、綁定轉帳帳戶等，在○○有看到的詐騙集團成員是被告陳禹誠及同案共犯陳右人，將伊由基隆載到○○地下室的是同案被告彭智君、在○○○路負責管束伊的是同案被告許昱泰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一)第433頁至第43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卷(一)第409頁至第431頁），證人羅育杰（即提供附表一編號6帳戶之人）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2年農曆年前看到臉書訊息，先自行前往遠東銀行開戶並開通網路銀行，之後與對方相約見面，由被告黃思樺與同案被

01 告彭智君將伊載到○○地下室待了約1週，期間又有再跟同
02 案被告彭智君一起去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在○○也有看
03 過詐騙集團成員陳右人，以及一起去賣帳戶的李豪祥，之後
04 再跟賴杰敏一起被移到基隆由同案被告許昱泰看管，待了1
05 週後再被移轉到淡水1間公寓，之後就有警察上門查緝等語
06 （見同卷(一)第441頁至第44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
07 卷(一)第453頁至第475頁），互核並無不符，至李豪祥（即提
08 供附表一編號2之人）雖未到案，但被告陳禹誠既已陳明其
09 係車主之一（同署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二)第47頁、第59
10 頁、第69頁），且由其所申辦附表一編號2帳戶之交易明細
11 （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五)第47頁至第48頁），及
12 各該匯款進該帳戶之證人證述，同可認該帳戶涉及詐欺犯罪
13 無訛，而與前揭證人賴杰敏、羅育杰所證述情節無有不合，
14 是亦堪認賴杰敏、羅育杰、李豪祥等3人之帳戶均已提供本
15 案涉及附表二詐欺犯罪之犯罪組織使用無訛。

- 16 3.證人鍾偉倫證稱：伊將帳戶交給綽號「豬頭」之被告黃思
17 樺，被拘禁期間負責看管的就是被告黃思樺，另外有見過詐
18 騙集團成員同案被告彭智君、同案共犯陳右人，他們載伊去
19 申辦新的金融帳戶，一開始是將行動電話交給同案共犯陳右
20 人保管，一起賣帳戶而同時被拘禁起來的是徐國應，期間也
21 有前往○○某地下室，最後到瑞芳建基路被警方查獲等語
22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一)第477頁
23 至第484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卷(一)第485頁至第50
24 7頁），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伊在瑞芳的時候有看到
25 徐國應等語（見同署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二)第129頁），
26 核與被告黃思樺陳稱：伊介紹證人徐國應出賣名下帳戶，是
27 伊在瑞芳管理控站期間，由同案被告彭智君帶其外出申辦帳
28 戶，伊也有帶他出去辦過等語（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
29 號卷(一)第227頁）相應，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智君亦證稱：蘇
30 裕威為提供辦理開戶而交出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證件等語
31 （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825號卷第12頁、第261頁），又證

01 稱：徐國應也是來販賣帳戶，是被告黃思樺介紹的等語（見
02 同卷第261頁）。並有警方自同案被告彭智君處扣得之蘇裕
03 威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徐國應名片1批（見同卷(四)第3頁至
04 第11頁），是證人蘇裕威、徐國應雖未到案，亦未供述渠等
05 交付帳戶之情形，但渠等如附表一編號3、4、5所示之帳戶
06 同應交付本案為附表二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組織使
07 用無訛。

08 (三)被告陳禹誠於112年1月某時許承租○○控站乙情，有被告陳
09 禹誠、同案被告彭智君供述在卷，證人即同案被告侯奕文亦
10 陳稱其向屋主給付租金之過程明確，並有證人即○○控站屋
11 主謝承先到庭具結證述（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卷(三)
12 第231頁至第238頁），及曾在該處滯留之車主即證人鍾偉
13 倫、賴杰敏、羅育杰、古庭瑋、黃楷翔等人證述互核相符，
14 亦有警方經屋主謝承先同意後到場採證時製作之基隆市警察
15 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臺灣基隆地
16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四)第39頁至第43頁）存卷
17 可查，自堪信實。至同案被告許昱泰於112年2月某時許承租
18 ○○控站作為留置車主居住之用等節，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
19 許昱泰證述（僅否認其於租用前主觀上知悉係供作詐騙集團
20 之控站使用）明確，並有先後至該處接受管控之證人即車主
21 古庭瑋、黃楷翔、賴杰敏、羅育杰等人之證述附卷可按，同
22 無可疑，並可認定。且徵諸前揭證據，亦足認定○○控站、
23 ○○控站均係從事附表二所示詐欺、洗錢犯行之犯罪組織用
24 來管束車主之處所無訛。

25 (四)被告劉偉明同屬本案如附表二所示詐欺及洗錢犯行之犯罪組
26 織成員之一，而參與附表二所示之各該犯行，亦可參諸下述
27 認定：

28 1.被告劉偉明於本院審理之另案（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
29 中，在辯護人之陪同下，於該案準備程序中向承辦法官為如
30 下之陳述（該準備程序筆錄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提出
31 後，經本院當庭提示供閱覽，而經合法調查，見本院卷(六)第

114頁，該筆錄內容則附於本院卷(六)第131頁至第142頁)：伊有協助帳戶提供者幫忙開戶，提供者應該是「強子」找來的，成立控點的不是伊，是「強子」與謝翔渝等人，伊在群組中是因為「強子」要安排開戶的時間，開戶沒有特定銀行，伊會約在銀行附近等他們載人過來，伊去幫忙開戶。伊雖未曾在銀行工作，但有做過保險，知道買保單之後銀行會要求開戶以便繳費，伊就是利用這種方式幫忙人家開戶，伊有幫忙招攬謝翔渝、侯奕文，但他們的每日報酬2,000元都是「強子」給的，不是伊發的，該案是用虛擬貨幣付酬勞，一開始他們不會用，所以伊有幫忙換成現金，一開始先用伊的虛擬貨幣錢包，換成新臺幣後伊再給他們現金，後來他們各自有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就自己收受報酬，伊就不再幫他們換錢。伊只有負責開戶的部分，其他約定轉帳帳戶那些不是伊幫忙處理的，伊聽「強子」的吩咐以每日2,000元代價另外聘僱李厚裕、劉秉霖等人擔任控點管理人員及回報車主狀況，伊雖然也在群組內，但他們應該是向「強子」回報，報酬也是「強子」支付的。伊不知道控點在哪裡，伊也不清楚開戶完之後車主會去哪裡等語。徵諸證人即同案被告侯奕文（於其被訴之本案中一概否認犯行）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被告劉偉明教導伊如何開戶，是現場教學，在銀行門口車上，包括教客戶如何向銀行行員說，還有幫客戶製作名片讓銀行以為客戶有工作比較利於開戶，不然就是買保單、基金等等有利開戶，伊向被告劉偉明學好之後，後續伊帶客戶去辦開戶成功會分被告劉偉明佣金，開戶的客戶是由被告劉偉明介紹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4頁至第26頁，至證人即同案被告侯奕文所述屢見避就飾卸，然其陳述無可採信者乃在其為脫免自己罪責而捏造之謊言，是就此與被告劉偉明不利於己之自白核符之語，仍非無可信），被告劉偉明及其辯護人僅抗辯教導開戶是否為詐欺共同正犯之分工、關於教導內容之陳述是否具體等情，惟並未否認被告侯奕文所陳之客觀事實，益見被告劉偉明前揭於另案中不利於己之自白確

屬實在可信。

2.被告劉偉明上開陳述雖係針對另案（時間約在111年間），但由被告劉偉明上述另案中之自白，足見被告劉偉明確有參與「強子」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織無訛，且被告劉偉明亦確有在該案中從事擔任協助車主開戶之分工角色無誤。換言之，被告劉偉明對於參與以詐騙為主要犯罪行為之組織並非陌生，其參與分工之方式係以協助車主順利開戶，作為提供詐欺犯罪組織可得利用之帳戶，而非第一線需負責管束控站之人，或提領款項之車手等。

3.另按參與犯罪組織，一經參與犯罪即屬成立，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情形應仍繼續存在，及為行為之繼續，且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並不以果於參與該組織後有何實際之犯罪行為或並無其他職業為必要，則若於參與犯罪組織後並無自首或其他積極事實足認其確已脫離，縱長期未參加該犯罪組織之不法活動，仍無解於其繼續參與犯罪組織之責任。又查：

(1)被告劉偉明既加入「強子」指揮之犯罪組織，有如前述；且該「強子」並未遭偵查機關查明其真實身分，而尚未遭查獲等情，觀諸起訴書之記載，及本院113年11月20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過程中，仍在就「強子」之真實身分有所提問與質疑（見本院卷(六)第31頁至第38頁），益見如是。而本件被訴實行附表二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之本案詐欺集團，同係「強子」所指揮，則被告劉偉明是否仍繼續參與「強子」指揮之本案詐欺集團，即與其是否仍參與本案被訴如附表二所示各詐欺取財之犯行有直接關係。

(2)被告劉偉明除空言聲稱其於李厚裕、劉秉霖、謝翔渝等人遭查獲後即未曾繼續參與等語外，未見其有何具體證明方法提出，足認被告劉偉明於前揭加入「強子」所主持之詐欺犯罪組織後，未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脫離該犯罪組織，且有後述之事實，足徵被告並無聲明退出之行為，亦無退出該組織之事實，其仍繼續參與該犯罪組織之詐欺犯罪行為，自仍應就

01 本案被訴犯行部分一併負責。

02 4.又以控站本係詐欺、洗錢犯罪行為人能否確實獲取贓款之關
03 鍵，自有保護其秘密之必要；如與從事詐欺犯行之犯罪組織
04 無關之人，自無可能在控站出沒，以免遭人通報、查緝。
05 從而被告劉偉明只要出現在歷次控站中之一，即等同於其必
06 然參與在該詐欺犯罪組織中，而實際上參與各詐欺犯罪行為
07 之犯意聯絡（至於實際分工則需視實際情形而定，若無積極
08 證據足資確認其果有為該部分行為，仍應從對被告有利之認
09 定，認其並未為該特定之分工行為，而僅有犯意聯絡）。

10 5.證人即車主周宥宇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伊在○○控站待約
11 2週時間，有看過被告劉偉明，被告劉偉明還幫同案被告彭
12 智君、黃思樺、同案共犯陳右人解決虛擬貨幣帳號註冊問
13 題，被告劉偉明也在伊成功辦理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後幾天，
14 曾向伊說過帳戶綁定後要更換地點交由其他人管控（見臺灣
15 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二)第188頁至第189
16 頁）。證人周宥宇在本院審理時亦到庭指認見過被告劉偉明
17 （見本院卷(六)第40頁），於交互詰問時亦證稱：被告劉偉明
18 教導伊開戶，有要伊去銀行時要怎麼講、要帶哪些東西、要
19 如何應付銀行行員詢問開戶原因等等，也有在○○控站見到
20 被告劉偉明與同案被告彭智君、黃思樺等人說話，同案被告
21 彭智君、黃思樺等人有問題會問被告劉偉明等語（見本院卷
22 (六)第42頁至第45頁）。被告劉偉明雖質疑證人周宥宇之證述
23 不可採信，然所指摘者無非證人周宥宇無法清楚指明被告劉
24 偉明參與之分工，及其與其他同案被告彭智君、黃思樺間之
25 分工為何，或證人周宥宇接觸被告劉偉明之時間較短云云。
26 但由前述被告劉偉明於另案中亦坦承之分工模式，被告劉偉
27 明在「強子」所屬之犯罪組織中並非擔任在控站管理車主之
28 職務，亦非提領贓款之車手，依其分工之角色，本即與證人
29 即車主周宥宇接觸之時間較短，是證人周宥宇就此部分無法
30 清楚回應，亦無悖情理。審諸證人周宥宇並無虛偽證述之動
31 機，其雖為提供帳戶之車主，惟其所提供之帳戶並未實際由

01 本案詐欺集團作詐欺犯罪之用（不在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02 渠雖作為車主，但其並不因而即當然受有刑事責任（尤其現
03 在司法實務上因為處理具有實害之詐欺案件已無餘力，更難
04 深究此等行為是否另有對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組織構成精神
05 上之幫助之餘地），更堪認證人周宥宇無就此虛謊之可能，
06 故證人周宥宇此部分證述應均可信。從而，被告劉偉明確實
07 有出現在○○控站，亦有教導本案在○○控站受到管束之車
08 主（提供本案詐欺集團可以使用作為匯款之用的帳戶之人）
09 如何應對開戶之具體事實，足徵被告劉偉明確有參與本案詐
10 欺集團之分工無誤，且係在本案所涉及之期間，而非僅只於
11 其於另案被訴之時間段。

12 6.至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禹誠雖曾於警詢時指認曾在其另案遭查
13 獲時所在之○○控站見過被告劉偉明（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4 署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二)第47頁、第57頁、第67頁），然
15 證人陳禹誠之警詢陳述對被告劉偉明並無證據能力，有如前
16 述，且證人陳禹誠所提及之處並非本案所涉及之○○控站、
17 ○○控站，自無深究之必要；至證人陳禹誠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伊並未見過被告劉偉明等語，衡諸證人陳禹誠自承其負責
19 之工作為代控站內之人送餐點等事務（見本院卷(六)第15
20 頁），可見其並非常在控站內管束車主之人員，對於控站內
21 之人員進入自不可能全盤盡悉，又參諸前揭說明，被告劉偉
22 明所負責之分工亦非管束控站，是就證人陳禹誠出入期間並
23 未見到被告劉偉明乙情，自屬尋常而非不可想見，是亦不足
24 以逕為對被告劉偉明有利之認定。

25 7.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智君先於112年2月22日檢察官偵訊時陳
26 稱：對伊下達指示之人是「強子」，早先是被告劉偉明，指
27 揮伊與陳右人者是被告劉偉明，「強子」也是，但沒有見過
28 「強子」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5
29 號卷第211頁）；其後又於112年8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
30 稱：被告劉偉明算發號施令，同案被告侯奕文、同案共犯陳
31 右人都是負責跑業務去開戶的，他們2人都算在伊上面，因

01 為伊是最晚加入者，「強子」還有被告劉偉明、同案被告侯
02 奕文、同案共犯陳右人等人都會用網路即時通訊軟體telegr
03 am與伊聯絡，指示伊去接送人等語（見同卷第281頁，結文
04 見同卷第295頁），換言之，依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智君於偵
05 訊時之陳述，其可以明顯區分「強子」係與被告劉偉明、同
06 案被告侯奕文、同案共犯陳右人等人不同之人，並非意指
07 「強子」就是被告劉偉明。又查：

08 (1)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智君在本院提訊到庭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
09 時，雖稱：伊以為被告劉偉明就是「強子」，所以才會說發
10 號施令的人是被告劉偉明等語（見本院卷(六)第33頁），然徵
11 諸前述，證人彭智君於偵查中實未混淆，且明知「強子」與
12 被告劉偉明分係不同人（證人彭智君警詢時之筆錄雖經被告
13 劉偉明表明異議而不具證據能力，然究諸證人彭智君112年2
14 月22日警詢筆錄內容【見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一)第11頁至
15 第20頁，在此係作為其他證據是否可信之彈劾證據使用，一
16 併敘明】，同未見其內容有混淆「強子」與被告劉偉明之陳
17 述），反而被告劉偉明之辯護人在詰問時一再混淆，更是先
18 將「強子」與劉偉明之名字連稱（見本院卷(六)第32頁），是
19 否刻意誘導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智君為對被告劉偉明有利之陳
20 述，即非無疑。

21 (2)再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智君於本院審判期日以證人身分接受
22 詰問時，尚稱：同案被告侯奕文於最後一庭向伊告知「強
23 子」與被告劉偉明是不同人，伊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六)第
24 35頁）。姑且不論同案被告侯奕文始終否認犯行，亦堅持否
25 認與本案有任何關係，如何能在審判外向同案之人解釋參與
26 本案詐欺集團者之真實身分，然由證人彭智君此一說詞，足
27 見確有人意圖影響其對本案詐欺集團共犯身分之認知無訛，
28 由是益見證人彭智君在本院審理時聲稱其先前偵查中之陳述
29 均係以為「強子」即被告劉偉明，從而指稱被告劉偉明為實
30 際指揮之人等語，可見確有受人影響。

31 (3)證人彭智君於本院審理時又證稱：伊並未見過「強子」，但

01 伊早前涉及○○之案件（即被告劉偉明前揭自白之另案所涉
02 犯罪事實，見本院卷(六)第132頁至第133頁）時識得被告劉偉
03 明，當時天天見面，但○○那邊出事之後，被告劉偉明就消
04 失了，所以才認為這個「強子」帳號是被告劉偉明等語（見
05 本院卷(六)第34頁、第36頁）。然證人彭智君就其為何在本院
06 審理時要將「強子」視同被告劉偉明之認定過程，語焉不詳
07 （見本院卷(六)第36頁，僅稱：當時想說被告劉偉明應該轉做
08 幕後，所以就認為「強子」是被告劉偉明的飛機帳號等
09 語），更與其先前在檢察官偵訊中屢次將被告劉偉明與「強
10 子」區分之陳述不合，應認其在本院審理時所為之陳述係遭
11 刻意混淆之結果，而無可採信，仍應以其先前檢察官偵訊時
12 所證述之內容為是。

- 13 8.再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4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5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
16 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
17 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
18 年、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
19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
20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21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22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
23 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
24 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
25 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另詐欺集團成員，以
26 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27 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
28 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
29 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30 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
31 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詐欺取財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係將「3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詐欺罪之加重要件。而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撥打電話向被害人實施詐術、拿取或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及將詐欺贓款交付予負責收款之人，又為控管贓款進出所需之帳戶而成立控站，派人管理提供帳戶之車主，或協助車主完成開辦帳戶、綁定帳戶等業務以利贓款流動而規避查緝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本件就管理各控站之人即須被告陳禹誠、黃思樺、同案被告許昱泰等人負責，益見從事附表二所示各詐欺犯行之犯罪組織確係3人以上無誤。至其中成員雖未從頭到尾獨立完成單一犯罪事件，但渠等以相互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利用組織內其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為共同正犯，不因個別行為人有無具體參與各該詐欺犯罪有關之個別步驟，即異其責任。且國內詐騙成風，每日詐欺犯罪之行為，無論既遂、未遂，其犯罪數量眾多，若無從由帳戶金流加以勾稽，即便確為同一犯罪組織之所為，亦難以究明、歸責。本件起訴如附表二所示各犯行，無非係因其金流與附表一所示帳戶有關，故歸責於同一犯罪組織，有如前述。本件被告劉偉明又非當場（在控站或在銀行端教導車主之當下）遭查獲，按其分工性質，本即難以自事後確知其具體參與之情形，遑論其所為是否與本案所涉及之帳戶直接相關。然由前述，被告劉偉明既為從事附表二所示各詐欺犯行之犯罪組織成員之一，縱未實際在控站看管車主，或個別攜同與本案相關之車主前往銀行端開戶、辦理帳戶綁定，亦不影響其具有犯意聯絡而同為共同正犯之認定，一併敘明。

9. 綜上所述，被告劉偉明自可認定同屬從事本案如附表二所示詐欺及洗錢犯行之犯罪組織成員之一，而參與附表二所示之各該犯行之分工無誤。

01 (五)至被告劉偉明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其所辯，亦有下列自相
02 矛盾及與事理常情未合之處，自無可信：

03 1.被告劉偉明於警詢時完全否認犯行，亦否認協助辦理銀行開
04 戶，且聲稱與同案被告侯奕文之關係僅有代其租車而已（見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五)第120頁至第
06 123頁），於檢察官偵訊時，就同案被告侯奕文稱其帶車主
07 去銀行開戶及綁定約定帳戶部分陳稱：聽不懂同案被告侯奕
08 文講甚麼等語（見同卷(五)第154頁）。然被告劉偉明於前引
09 另案之準備程序中明白承認招攬侯奕文並負責開戶部分（見
10 本院卷(六)第138頁），雖被告劉偉明所自白之犯行部分，與
11 本案起訴犯罪事實之時間不同，然由此可見被告劉偉明前揭
12 警詢、偵訊時全盤否認之詞，與事實相悖，亦與其自身之陳
13 述矛盾。

14 2.被告劉偉明於本院審理時抗辯所稱與同案被告侯奕文認識之
15 過程（見本院卷(四)第312頁），與其前揭另案中自承招攬同
16 案被告侯奕文之說詞相悖（見本院卷(六)第24頁），亦與同案
17 被告侯奕文所述不同，是被告劉偉明此部分所辯同無可信。
18 從而其於本院審理時抗辯關於其代同案被告侯奕文租車之說
19 詞，益見虛謊，無可信實。

20 3.雖依被告劉偉明之分工情形，尚難謂其就該犯罪組織所欲具
21 體施行詐騙之對象，及如何洗錢之過程均有所謀議；衡諸常
22 情，即便犯罪組織之最高層，亦不可能對於隸屬其下之組織
23 成員每一次著手施行詐術之對象、實際採取之詐術、確實詐
24 得之金額等節均瞭若指掌，犯罪組織愈是龐大，其組織高層
25 更是不可能對個案細節全盤了解並逐一指揮，但此並無礙於
26 渠等犯罪組織高層必須為其開啟之組織犯罪模式下所有個別
27 之具體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此一結果。衡諸被告劉偉明既明知
28 其參與其中，對於該犯罪組織藉由帳戶之控管進而完遂詐
29 欺、洗錢等犯罪即非無所悉，自不能僅因被告劉偉明之否
30 認，即可脫免其與本案犯罪組織間之關係，或認其與本案犯
31 罪組織所為之犯罪無涉。

01 4.被告劉偉明之辯護人雖為被告劉偉明之利益辯稱：證人即同
02 案被告陳禹誠、證人周宥宇之陳述均未能明白指出被告劉偉
03 明之分工，從而難認被告劉偉明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或有何
04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情形等語。然證人周宥宇所證述關於
05 被告劉偉明攜同辦理開戶等事宜，已屬常見詐欺取財集團犯
06 罪組織分工之一，證人周宥宇既係車主，僅係提供帳戶作為
07 詐欺犯罪組織犯罪利用之工具，對被告劉偉明是否尚有其他
08 具體分工情形，本亦無詳知之理，是以挑剔證人周宥宇不能
09 明白具體指明被告劉偉明之分工情形，顯不合理，此部分辯
10 解自非可採。再者，同案被告陳禹誠自承之分工情形，已如
11 前述，僅係管束車主之控站管理人員，實屬本案詐欺集團之
12 第一線低層人員，是否能詳知後端人員之具體執事，同有可
13 疑。況且本案多係透過網路即時通訊軟體聯繫，各人員之具
14 體分工，若非較高層之犯罪組織成員本即難窺全貌，強要控
15 站人員具體指稱被告劉偉明有何具體指示，除時間久遠本已
16 難期鉅細靡遺陳述之外，更係對證人不合理之要求，亦無足
17 由此即為對被告劉偉明有利之認定。

18 5.至被告劉偉明之辯護人雖為被告劉偉明之利益復辯稱：證人
19 即被告彭智君對被告劉偉明之證述，因證人彭智君具有相對
20 敵意，自可認「強子」與被告劉偉明為不同人等語，然此與
21 本院前開認定並無不同，亦不足為對被告劉偉明有利之認
22 定。被告劉偉明之辯護人又以此申述，辯稱證人彭智君先前
23 對被告劉偉明不利之證述係因誤會「強子」即被告劉偉明所
24 致，然被告劉偉明之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誤解，本院業經指駁
25 如前，在此不另贅敘。

26 6.按訟爭事實已臻明瞭，對於其他證據認為不重要者，不予調
27 查，為法院應有之職權；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
28 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
29 被告劉偉明雖曾聲請向聯合便宜租車有限公司詢問苗栗店之
30 租車紀錄（見本院卷(四)第379頁），本院亦已函該公司詢問
31 （見本院卷(五)第435頁），惟未見該公司回覆。本院於113年

01 11月20日審判期日詢及被告劉偉明及辯護人是否尚有證據調
02 查，亦均經回應：並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等語（見本院卷(六)
03 第115頁）。本院衡諸前揭說明，已足認被告劉偉明之犯罪
04 事實，被告劉偉明執此強辯，無非係為表明與同案被告侯奕
05 文之關係僅止於代為租車，然此一辯解與其自身陳述已自相
06 矛盾而無可信，亦均有如前述，是此部分證據雖未見回覆，
07 被告劉偉明及其辯護人亦不再請求調查，本院自亦無庸再予
08 調查。

09 7.從而，被告劉偉明之辯解既有自相矛盾及與事理常情不合之
10 處，除均不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外，亦殊無可採。

11 (六)綜核上述，本件就被告陳禹誠、黃思樺、劉偉明被訴事實均
12 已事證明確，渠等犯行皆可認定，並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揭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行
18 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刑法第339條之4等
19 規定，依序於112年5月24日、同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陸
20 續於同年5月26日、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
21 之4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4款之加重事由，且組織犯罪防
22 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於前述之修正中未見更
23 動，核與檢察官起訴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名及刑罰無涉，自無
24 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
25 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6 2.查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
28 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
29 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30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31 臺幣5,000,000元、100,000,000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4.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3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4 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
05 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本案既係洗錢防制法修正
06 前所犯，於上開修正後並不影響其行為仍構成洗錢之範疇，
07 自無再行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08 5.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
15 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
16 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7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20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21 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2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3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
24 被告。

25 6.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6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27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28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9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30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0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
06 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07 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
10 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之規定。

- 13 7.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末段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14 布後之條文內容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然就此部分之條文，於修正前即106年4月19日修正公
16 布之條文內容則為「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徵諸前開說明，舊法之規定較新法為寬鬆，故本案應依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1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併此說明。

20 (二)論罪：

- 21 1.按洗錢防制法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
22 全部納為洗錢行為，完整規範洗錢之所有行為模式。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只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
24 洗錢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為已
25 足。申言之，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26 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27 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28 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
2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
30 者，即屬相當。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31 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

01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
02 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
03 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本案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人所參與之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各對附表二「告訴人」欄欄所示諸人施以
06 詐術，致其等均各陷於錯誤而匯款，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指
07 示車手轉匯或以提領、上繳款項之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去
08 向，依上開說明，自非僅係取得犯罪所得，而兼有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2.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12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13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14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15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1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1社會
16 法益，屬單純1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17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8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19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20 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21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22 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
23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
24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25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26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27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28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另案」起訴之他
29 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
30 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
31 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

旨參照)。

- 3.是核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分別就附表二所示各犯行，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黃思樺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於本案首次遭到起訴，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就附表二編號44所示之犯行即為被告黃思樺被訴部分之本案詐騙集團首案首次著手之犯行。故被告黃思樺就附表二編號44所示犯行除前揭2罪外，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4.再就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雖其中有部分於短期內或有多次之電話詐騙，致其分別於密切接近時間內，陸續將款項匯出，惟就各別告訴人而言，被害法益同一，故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人對同一告訴人所為多次詐騙之行為，獨立性薄弱，即應各論以接續犯。
- 5.另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人就附表二所示66人所犯之加重詐欺罪，即應依被害者之人別，分為66罪，而本案詐欺集團就該66人所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 6.被告黃思樺前揭所述附表二編號44對告訴人涂連城詐欺部分之所為，係以1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名，其實行行為局部重合，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黃思樺所犯附表二對其餘65位被害者所為犯罪部分，及被告劉偉明、陳禹誠就附表二所示66人之罪部分，依前開說明，同為想像競合犯，並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斷。

7.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包含侯奕文、彭智君、許昱泰等人）間就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為之犯罪行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構成共同正犯。

(三)科刑事項：

1.刑之減輕：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1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且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黃思樺於偵查中就涉犯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均明白承認（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五)第97頁、第103頁），於本院審理時仍均為認罪之意思表示，核與前引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相合，衡酌前揭說明，是就被告黃思樺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之犯行，依上開2規定本應均減輕其刑；雖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黃思樺所犯之各罪均應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就被告黃思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即予以一併審酌。至被告黃思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然被告黃思樺確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並未自動繳交全數，自與前揭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不合，無從適用。

(3)承前，被告陳禹誠於偵查中就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亦均明白承認（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一)第611頁、第619頁），於本院審理時仍均為認罪之意思表示，參諸前述，就被告陳禹誠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亦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予以一併審酌。被告陳禹誠固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然其亦確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而未如數自動繳交，自與前揭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不合，同無從適用，併此敘明。

2.爰審酌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人均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從事詐

01 騙之犯罪組織中參與分工實施犯罪，造成各被害人受有財產
02 上損害非微，並助長詐欺歪風，惡性非輕，應予非難，其中
03 被告陳禹誠、黃思樺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非無反
04 省悔改，而被告劉偉明一概否認，意圖開脫之姿，未見渠等
05 有何省覺，兼衡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人參與本案
06 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之時間、參與程度與分工、各次詐得之款
07 項高低，並考量前述之減刑規定於各該犯罪中適用之審酌，
08 暨衡酌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等人自述教育程度、家
09 庭及經濟狀況（見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卷(六)第117頁），
10 及考量業經另行審決之同案被告侯奕文、彭智君、許昱泰等
11 人就同一犯行經本院分別宣告之刑度，與渠等就相同犯行所
12 宣告刑度間之關聯性的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又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
14 觀察被告劉偉明、陳禹誠、黃思樺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
15 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
16 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末審酌被告劉偉明、陳禹
18 誠、黃思樺所犯各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且
19 各罪所擔任之角色大致相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
20 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其各次參與之情節
21 與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以資懲儆。

23 (四)沒收部分：

- 2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27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條
28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
29 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
30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31 2.被告黃思樺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伊每日薪水3,000元，領

01 日薪，至少有60日報酬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
02 度偵字第7938號卷(五)第95頁、第102頁），是依被告黃思樺
03 所述，其報酬應至少有180,000元（計算式：3,000元／日×6
04 0日＝180,000元），自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自應依前
05 開說明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3.被告陳禹誠自承其約定每日報酬3,000元等語（見臺灣基隆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二)第43頁至第44頁），被
09 告陳禹誠雖又否認有收到任何報酬，然此部分陳述，顯與其
10 繼續待在其中為本案詐欺集團效力之事實矛盾，應係臨訟推
11 託之詞，不可輕信，反而其陳與同案被告黃思樺相同之報酬
12 標準之供述方可信實。又參諸被告陳禹誠自述：伊在○○控
13 站買飯約1週時間，又看管車主游惠萍等人1日等語（見同卷
14 (二)第43頁），從對其有利之認定，被告陳禹誠至少應獲取8
15 日之報酬，即24,000元（計算式：3,000元／日×8日＝24,00
16 0元），亦應依前開說明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予以追徵。

18 4.被告劉偉明在本案詐欺集團內之分工並非擔任取款車手，無
19 證據證明其有經手贓款，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得報酬（被告
20 劉偉明否認犯行，自亦否認有何犯罪所得，且其在本案之分
21 工，與其他同案被告均不相同，礙難比照推算，亦別無可供
22 估算之方法；雖依被告劉偉明在本案中之角色，其必然獲有
23 鉅額不法利得，但依現有之證據，本院仍無從估算審認，附
24 此說明），是除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外，亦無從推估其犯罪所得而併此諭知
26 沒收。

27 5.被告陳禹誠為警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蘋果牌，國際行動裝
28 置識別碼：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係
29 在112年2月21日扣案，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
30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按（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31 年度他字第309號卷(一)第85頁至第89頁），衡諸偵查機關於

查扣後並未提出該行動電話涉及本案之具體事證，檢察官同
未請求對該行動電話諭知沒收，本院自難認定該行動電話係
屬被告陳禹誠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周啟勇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法官 呂美玲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表一：

編號	帳戶提供者	金融機構及帳號	提供之資料
1	黃楷翔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提款卡及健保卡
2	李豪祥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蘇裕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蘇裕威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徐國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羅育杰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提款卡
7	賴杰敏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提款卡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段彭年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日晚間8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段彭年，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且需補足儲值金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之黃楷翔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0日中午12時56分許	850,000元
			112年2月20日中午12時56分許	150,000元
2	蔡初貴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蔡初貴，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之黃楷翔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0日中午12時26分許	940,000元
3	許琬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6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許琬萍，佯裝欲	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23分許	50,000元

		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2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5分）	50,000元
			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36分許	200,000元
			112年2月21日上午11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37分）	2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70,000元）
			112年2月21日中午12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31分）	27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00元）
4	薛曉涵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上午9時36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薛曉涵，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33分許	50,000元
			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34分許	50,000元
			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3分許	50,000元
			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5分許	50,000元
5	魏宏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下午4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魏宏光，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5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5分）	505,000元
6	呂易理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呂易理，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6日下午1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13分）	1,150,000元
7	朱明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朱明健，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上午9時40分許	30,000元
8	陳淑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陳淑瑛，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43分）	1,700,000元
9	林惠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6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林惠玲，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上午9時35分許	10,000元 （告訴人林惠玲以其女譚桂筠之名義匯款）
10	周容炆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0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周容炆，佯裝欲	112年2月16日下午1時41分許	600,000元

		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下午1時4分許	39,000元
11	余一世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余一世，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1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4分）	300,000元
12	蔡岳圻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中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蔡岳圻，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50分許	50,000元
			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54分許	50,000元
13	林芳免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下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林芳免，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上午9時56分許	72,000元
14	許博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許博彬，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下午2時3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27分）	345,171元
15	林庭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7日中午12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林庭妍，佯以網路購物平台無法下單，需由銀行客服協助重新驗證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2年3月9日下午2時26分許	49,987元
			112年3月9日下午2時41分許	75,025元
16	童玲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晚間某時許透過FACEBOOK與LINE聯繫告訴人童玲玲，佯以需先匯款始能將電視寄出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之李豪祥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2年3月9日下午2時41分許	15,000元
			112年3月9日下午2時57分許	15,000元
17	陳姿君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8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陳姿君，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8分許	30,000元
18	高沅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高沅菲，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13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13分許	50,000元
19	王俊凱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4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王俊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4分許	50,000元

		凱，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20	鄭詠心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鄭詠心，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24分許	30,000元
21	郭明芳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郭明芳，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8日中午12時7分許	619,663元
22	邱育壕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4日上午10時9分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邱育壕，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8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9分許	50,000元
23	葉佳欣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1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葉佳欣，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8日下午2時2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8分)	50,000元
			112年3月8日下午2時2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8分)	50,000元
			112年3月9日下午3時18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9日下午3時18分許	50,000元
24	艾敏禎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上午10時57分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艾敏禎，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11分許	100,000元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12分許	100,000元
25	喻志彬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初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喻志彬，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7日中午12時16分許	100,000元
			112年3月7日中午12時21分許	100,000元
26	朱惠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5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朱惠蘭，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	112年3月8日上午10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1日12時26分、112年3月1日12時27分)	1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50,000元、50,000元)

		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27	李晏緹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2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李晏緹，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1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18日12時14分)	41,000元
28	黃秀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黃秀雲，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5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29分許	50,000元
29	黃顏寧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1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黃顏寧，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7日上午11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45分)	100,000元
30	蔡宜珍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蔡宜珍，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1時51分許	450,000元
31	葉純奴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底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葉純奴，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8日下午3時6分許	150,000元
32	鄭雅之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上午9時36分前某時許透過INTAGRAM、LINE聯繫告訴人鄭雅之，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8日中午12時12分許	30,000元
33	張邵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張邵婷，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8日下午2時28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9日下午1時3分許	340,000元
34	吳吟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4日下午2時52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吳吟萱，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	112年3月8日下午1時5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31分)	150,000元

		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35	陳語蘋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陳語蘋，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27分許	450,000元
36	黃子寧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上午8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黃子寧，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之蘇裕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9日中午12時11分許	30,000元
37	李碧珍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7日上午9時12分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李碧珍，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之徐國應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3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32分）	750,000元
38	王建中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王建中，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之徐國應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30日上午8時47分許	420,000元
39	劉采瑄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中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劉采瑄，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之徐國應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31日上午5時43分許	1,270,000元
40	宋芝羽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宋芝羽，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之徐國應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30日上午11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21分）	1,018,983元
41	郭玲玉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8分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郭玲玉，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之徐國應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29日下午2時2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48分）	900,000元
42	徐昭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2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徐昭文，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之徐國應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3月30日上午9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28分）	588,581元
43	張萬山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張萬山，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	112年2月10日上午10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7分）	440,000元

		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44	涂連城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涂連城，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0日上午10時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12分）	1,000,000元
45	翁素貞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翁素貞，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0日上午10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7分）	30,000元
46	林陳秀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林陳秀蘭，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0日上午10時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55分）	2,000,000元
47	倪敬評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日下午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倪敬評，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0日上午11時1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34分）	1,300,000元
48	易昶華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易昶華，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3日下午1時1分許	200,000元
49	黃惠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黃惠資，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0日下午1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40分）	400,000元
50	陳瑞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陳瑞月，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3日上午9時44分許	500,000元
51	王錦幼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中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王錦幼，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3日中午12時5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40分）	1,000,000元
52	陳明美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陳明美，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	112年2月13日下午2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17分）	500,000元

		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53	陳捷步（起訴書誤載為陳捷步）（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0日上午10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陳捷步，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0日下午1時6分許	698,000元
54	楊麗梅（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7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楊麗梅，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3日下午3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38分）	140,000元
55	洪慧婷（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下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洪慧婷，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之羅育杰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0日下午2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52分）	650,000元
56	陳歆燕（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53分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陳歆燕，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下午1時3分許	300,000元
57	韓奉軍（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9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韓奉軍，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7分）	200,000元
58	鄧健如（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6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鄧健如，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下午1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21分）	400,000元
59	徐雪玉（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徐雪玉，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44分）	500,000元
60	洪寶銘（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洪寶銘，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4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44分）	1,291,750元
61	柳俊言（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中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柳俊言，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旋於112年2月14	112年2月14日上午9時36分許	30,000元

		日上午9時47分許與其他金額共90萬元一同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		
62	林怡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林怡君，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上午11時3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28分)	1,000,000元
63	陳憶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0日某時許透過INSTAGRAM、LINE聯繫告訴人陳憶婷，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0日中午12時26分許	400,000元
64	林品秀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6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林品秀，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中午12時2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1分)	600,000元
65	馬寶蓮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下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馬寶蓮，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17日下午1時54分許	310,000元
66	林家弘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上旬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被害人林家弘，佯裝欲介紹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之賴杰敏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12年2月21日上午11時3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15分)	500,000元

附表三：

犯罪事實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附表二編號1	1. 段彭年之指訴(見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第441頁至第447頁) 2. 段彭年與「楊應超」、「黃佩君」之LINE對話紀錄、東勢區農會匯款申請書2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他字第309號卷(-)第451頁至第46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編號2	1. 蔡初貴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第655頁至第656頁) 2.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第653頁至第654頁、第657頁上半部)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編號3	1. 許琬萍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第5頁至第8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一)第661頁至第662頁、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9頁至第12頁）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附表二編號4	1. 薛曉涵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5頁至第19頁） 2. 薛曉涵與「開戶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4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3頁至第14頁、第21頁至第41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5	1. 魏宏光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5頁至第47頁） 2. 魏宏光與「林語彤」、「開戶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截圖照片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3頁至第44頁、第51頁至第84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編號6	1. 呂易理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87頁至第90頁） 2. 呂易理與「黃淑蓉」、「開戶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85頁至第86頁、第91頁至第9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附表二編號7	1. 朱明健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01頁至第105頁） 2. 朱明健與「Ann」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99頁至第100頁、第106頁至第112頁、第116頁右下圖）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8	1. 陳淑瑛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23頁至第125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7頁至第12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附表二編號9	1. 林惠玲之女譚桂筠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33頁至第14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31頁至第132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10	1. 周容姁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51頁至第15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49頁至第150頁）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編號11	1. 余一世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57頁至第158頁） 2. 余一世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55頁至第156頁、第159頁至第17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12	1. 蔡岳圻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77頁至第179頁） 2. 蔡岳圻與「開戶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75頁至第176頁、第181頁至第19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13	1. 林芳免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97頁至第198頁） 2. 林芳免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及與「楊嘉玲」、「開戶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195頁至第196頁、第199頁至第202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14	1. 許博彬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05頁至第207頁、第209頁至第211頁） 2. 許博彬與「資金風控部-李部長」、「萬豪虛擬資產僅此一間 絕無分店」、「陳語蝶」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03頁至第204頁、第213頁至第22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15	1. 林庭妍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27頁至第230頁） 2. 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25頁至第226頁、第231頁至第23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16	1. 童玲玲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39頁至第242頁） 2. 童玲玲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存摺封面翻拍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37頁至第238頁、第243頁至第250頁）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17	1. 陳姿君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53頁至第254頁） 2. 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51頁至第252頁、第255頁至第25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18	1. 高沅菲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61頁至第266頁） 2. 高沅菲與「接單小助手」、「秘書-Sandy珊蒂」、「Molly-茉莉督導」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截圖照片1份、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59頁至第260頁、第267頁至第27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19	1. 王俊凱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77頁至第279頁） 2. 王俊凱與「接單小助手」、「秘書-Sandy珊蒂」、「Molly-茉莉督導」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75頁至第276頁、第281頁至第28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20	1. 鄭詠心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89頁至第290頁） 2. 鄭詠心與「SOLOMON招人才」、「Amanda企劃ceo」、「Donna總督導」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287頁至第288頁、第291頁至第304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21	1. 郭明芳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07頁至第309頁、第311頁至第313頁） 2. 「Rowling羅琳ceo」LINE個人檔案頁面、行動電話通聯記錄截圖照片1份、投資平台截圖照片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05頁至第306頁、第315頁至第32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編號22	1. 邱育壕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29頁至第33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27頁至第328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23	1. 葉佳欣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51頁至第361頁） 2. 葉佳欣與「特必思數位」、「劉桑」、「T. l」、「築夢人生」、「立偉（近期繁忙）」、「Kraken」、「宥恩Nemo」、「MAS K」、「嘉瑋」、「Sherry 雪莉 CEO」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6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49頁至第350頁、第363頁至第374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24	1. 艾敏禎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77頁至第37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75頁至第376頁、第379頁至第381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25	1. 喻志彬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85頁至第38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83頁至第384頁、第389頁至第390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26	1. 朱惠蘭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93頁至第395頁） 2. 朱惠蘭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391頁至第392頁、第399頁至第40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27	1. 李晏緹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13頁至第415頁） 2. 李晏緹與「Mandy 曼蒂督導」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11頁至第412頁、第417頁至第420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28	1. 黃秀雲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二)第423頁至第425頁) 2. 黃秀雲與「Mandy督導」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21頁至第422頁、第427頁至第437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29	1. 黃顏寧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41頁至第446頁) 2. 黃顏寧與「總督導 莉雅」之LINE對話紀錄、社群「堆金高北斗積玉勝南山」之LINE對話紀錄、中華郵政查詢帳戶最近交易資料1份、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39頁至第440頁、第447頁至第456頁、第471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30	1. 蔡宜珍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75頁至第47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73頁至第474頁、第47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31	1. 葉純玟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83頁至第48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81頁至第482頁、第48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32	1. 鄭雅之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91頁至第493頁) 2. 投資平台截圖照片2張、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489頁至第490頁、第495頁至第49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33	1. 張邵婷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03頁至第507頁) 2. 張邵婷與「Sherry 雪莉 CEO」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01頁至第502頁、第509頁至第51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34	1. 吳吟萱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17頁至第521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吳吟萱與「UNA尤娜小秘書」、「Sherry 雪莉 CEO」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15頁至第516頁、第523頁至第547頁）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35	1. 陳語蘋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51頁至第552頁） 2. 陳語蘋與「Mandy曼蒂督導」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49頁至第550頁、第553頁至第578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36	1. 黃子寧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81頁至第582頁） 2. 黃子寧與「林專員（人事四科）」、「Emily總指導」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79頁至第580頁、第583頁至第590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37	1. 李碧珍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93頁至第594頁） 2. 李碧珍與「永特在線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591頁至第592頁、第597頁至第60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編號38	1. 王建中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607頁至第60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605頁至第606頁、第611頁至第612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39	1. 劉采瑄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615頁至第621頁、第623頁至第625頁） 2. 劉采瑄與「永特在線客服」、「林苑語80/11/17」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截圖照片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613頁至第614頁、第627頁至第634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附表二編號40	1. 宋芝羽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二)第637頁至第639頁) 2. 宋芝羽與「何彥銘」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內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二)第635頁至第636頁、第641頁至第649頁)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編號41	1. 郭玲玉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7頁至第9頁) 2. 郭玲玉與「尹夢瑤」、「萬豪虛擬資產僅此一間 絕無分店」、「何彥銘」、「永特在線客服No. 118」之LINE對話紀錄、契約書1份、裁處書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5頁至第6頁、第11頁至第25頁、第39頁至第40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附表二編號42	1. 徐昭文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3頁至第47頁) 2. 徐昭文與「林淑悅」、「德朋在線客服No. 116」、「萬豪虛擬資產僅此一間 絕無分店」之LINE對話紀錄、凱基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1頁至第42頁、第49頁至第6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編號43	1. 張萬山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73頁至第74頁) 2. 張萬山與「Scottrade-洪專員」、「詩雯」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71頁至第72頁、第75頁至第82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44	1. 涂連城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85頁至第90頁) 2. 涂連城「法銀投資群組」群組、與暱稱「法國巴黎證券-蔣國榮」之LINE對話紀錄、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83頁至第84頁、第91頁至第93頁、第98頁至第103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編號45	1. 翁素貞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第107頁至第109頁) 2. 翁素貞與「蔣國榮」、「雯雯」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11頁至第126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46	1. 林陳秀蘭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29頁至第131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27頁至第128頁、第13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附表二編號47	1. 倪敬評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39頁至第140頁) 2. 倪敬評與「雪茹」、「Scottrade-洪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41頁至第146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附表二編號48	1. 易昶華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49頁至第151頁) 2. 易昶華與「蕭明道」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47頁至第148頁、第153頁至第15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49	1. 黃惠資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59頁至第162頁) 2. 黃惠資與「趙琳」、「Scottrade-洪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57頁至第158頁、第163頁至第17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50	1. 陳瑞月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83頁至第18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81頁至第182頁、第18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編號51	1. 王錦幼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91頁至第19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第7938號卷(三)第189頁至第190頁、第197頁)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編號52	1. 陳明美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00頁至第203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199頁至第200頁、第205頁至第20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編號53	1. 陳步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11頁至第214頁） 2. 陳步與「Scottrade-洪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09頁至第210頁、第215頁至第22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編號54	1. 楊麗梅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31頁至第233頁、第235頁至第236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29頁至第230頁、第23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55	1. 洪慧婷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41頁至第245頁） 2. 洪慧婷與「王騰霖」、「Scottrade-洪專員」、「雯雯」之LINE對話紀錄、「we are 伐木累3」、「we are 伐木累 vip-5」群組LINE對話紀錄、LINE通訊軟體聊天室列表、投資平台截圖照片1份、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39頁至第240頁、第247頁至第26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編號56	1. 陳歆燕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75頁至第276頁） 2. 陳歆燕與「博文」、「李文娟」、「亞普在線客服No.515」、「楊鈺婷-」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273頁至第274頁、第277頁至第305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57	1. 韓奉軍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09頁至第310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韓奉軍與「助理-黃佩君」、「Daisy」、「楊應超」之LINE對話紀錄、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07頁至第308頁、第311頁至第341頁)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編號58	1. 鄧健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45頁至第34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43頁至第344頁、第34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59	1. 徐雪玉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53頁至第354頁) 2. 徐雪玉與「楊應超」之LINE對話紀錄、LINE通訊軟體聊天室列表、投資平台截圖照片1份、中華郵政大里草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51頁至第352頁、第355頁至第361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編號60	1. 洪寶銘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65頁至第367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63頁至第364頁、第369頁、第371頁下半部)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附表二編號61	1. 柳俊言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75頁至第378頁) 2. 柳俊言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73頁至第374頁、第379頁至第38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62	1. 林怡君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93頁至第399頁) 2. 林怡君與「Annie」、「特助-陳淑婷」、「馮志源」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391頁至第392頁、第401頁至第416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編號63	1. 陳憶婷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19頁至第423頁） 2. 陳憶婷與「lim_2023」之INSTAGRAM對話紀錄、與「沁」、「張巧均」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17頁至第418頁、第425頁至第437頁、第440頁上半部）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64	1. 林品秀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45頁至第44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43頁至第444頁、第449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編號65	1. 馬寶蓮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53頁至第456頁） 2. 馬寶蓮與「金淑芬」、「阮慕驊泰儀團」、「Firstrade」、「金淑芬 阮慕驊團隊 泰儀」、「楊國華」、「阿祖」、「海瑞客服No.128」、「胡晏瑜 朱家泓 股贏天下盈來」、「朱家泓」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投資平台截圖照片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51頁至第452頁、第457頁至第482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66	1. 林家弘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93頁至第49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卷(三)第491頁至第492頁、第497頁）	劉偉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禹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思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